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6年进行股权转让对员工进行激励并引入外部投资者，2017年向员工持股平台天台铂恩、天台铂融转让股份构成股份支付。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天台铂恩、天台铂融的份额持有人情况，相关合伙人是否全部作为股份支付对象确认股份支付，涉及实际控制人或老股东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2）补充说明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方式、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3）说明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6年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剥离老厂区原有土地、房产。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派生分立的原因，分立时剥离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除房产土地外是否有其他经营项目，采取分立方式而非股权转让的原因；（2）补充说明派生分立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关资产、负债及损益的分割方式及相关报表

的编制情况，并说明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补充说明并披露派生分立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化，业绩是否满足连续计算的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7.69%、39.34%和 40.73%。请发行人：（1）按销售模式、产品类别两个维度，说明各销售模式、产品类型下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

销售产品种类、销售单价、金额及毛利率等；（2）分别说明直销、经销客户数量、销售额及其变动情况，包括期初、期末客户数量、各期新增、减少客户数量及新增、减少客户对应的销售额情况，并对新增的重要客户说明其具体合作情况及新增原因；（3）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并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4）补充列表列示并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年限；（5）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波动情况，如同一客户不同期间的变动情况、同期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对比情况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主要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品类和供应商变动较大，最近一期贸易品的供应商销售大幅减少（不在前五大供应商名单）。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采购和销售贸易品的具体内容，并按照贸易品和原材料、能源分别补充说明其主要供应商情况；（2）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3）补充披露各期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及占总体采购比例的情况，并补充披露并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6、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按产品结构分类的收入情况，2018年公司呼吸系统类产品销售大幅减少，且占比较高的呼吸系统类、心

血管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招股书对收入确认时点的披露不够清晰。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境内、境外市场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等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分析在相关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是否转移，并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收入回款的来源是否全部来自于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款项是否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3）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4）结合行业、市场供需情况及各产品价格、销售数量、销售结构的变化情况、汇率波动的影响情况等，分析披露不同产品类别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5）比较分析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产品售价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重大差异；（6）补充披露报告期贸易类产品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对应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产品类别、收入金额及占比、直销/经销商、单价等），并分析相关产品的采购、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获取的证据和结论，针对函证情况说明发函数量、金额和比例，以及回函确认的金额、比例等，未回函的说明相关替代程序的执行情况，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比例在 96%以上。请发行人：（1）披露不同产品类别的内、外销情况；（2）披露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3）结合汇率变化、贸易保护性政策等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披露 2018 年美国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相关外销业务的影响；（4）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核查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

的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8、报告期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在22%-30%之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将各类产品分别披露直销、经销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并分析不同模式下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原因；（2）报告期内各期期初、新增、撤销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新增、撤销经销商的销售额情况，并补充分析经销商增减变动的原因；（3）按合作年限分类的各期经销商数量构成，包括：一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以及5年以上；以及各合作年限经销商对应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4）报告期各期，按年度销售额区间分类的经销商数量、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5）报告期各期，法人经销商和自然人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6）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关于退换货、维修、未完成销售任务或撤销时剩余产品、展示产品的风险承担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折扣政策、返点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经销商返利的计提情况和后续实际发生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对应的收入确认、收入冲减的会计政策和确认时点；（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三包维修的金额。请保荐机构说明对发行人经销商和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的覆盖比例、方法、主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针对新增、撤销、主要经销商采取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说明对主要经销商和对应收入的确认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明确发表意见。

9、针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以下方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请说明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2）请披露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3）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下述情形：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现实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情况；（4）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5）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产产品的成本结构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在 60%以上。请发行人：（1）结合原材料价格及采购量、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资、产品工艺流程变化等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结构中料、工、费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披露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并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及主要相关财务指标（如单位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占比、毛利率等）的影响；（3）结合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平均工资等情况，说明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5）披露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销量的

配比关系；（6）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说明其与各期产能的匹配关系；（7）补充说明各期发行人废物及危废品的处理方式，处置吨数、相关处置费用等具体情况，并分析相关废物处置量与生产销售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1.66%、48.52%和 47.06%，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在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且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市场情况等价格影响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各产品单价变动原因，并结合相关产品生产流程下主要原材料的单耗量及单耗额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占比及其他相关因素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并结合以上两个方面量化分析各产品报告期内自产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相关因素，对主要产品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并结合产品、销售模式等相关因素的具体差异进一步详细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3）说明同行业公司的选取依据及可比性，并结合公司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贸易业务的产品品类情况，说明采购、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发行人能够取得价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并分析披露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1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销售佣金和运杂费，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1）补充分析并披露运杂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2）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等，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补充说明佣金的支付对象，相关佣金的计算方式等情况，并分析各期佣金的发生额与相关第三方

机构引入客户的销售情况的匹配关系；（4）结合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模式、渠道等相关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股权激励费用；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在平均薪酬、管理人员人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与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采取同口径比较，并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相关影响因素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逐一分析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4）说明研发投入是否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研发领料和将材料投入研发活动过程的会计核算方法、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5）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3）AURISCO PHARMA 入股和退出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要补缴相关税款；（4）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

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褚义舟及其配偶刘美华曾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绝大部分股份；2004 年至 2017 年，褚义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截至目前，褚义舟及其配偶刘美华仍持有发行人约 35%的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 AURISCO PHARMA、桐本投资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2）结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3）说明彭志恩与褚义舟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认定、股份锁定等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1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关联方江西金丰是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

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1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信息披露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派生分立过程中，划分至天台方汇的土地和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相关土地和房产在分立前后的用途，其剥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实际使用相关土地和房产；（3）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账面净值情况，分立过程中是否发生评估增值，如存在增值，相关税款缴纳和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股权、资产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发行人、上海奥磊特与奥锐特贸易、奥锐特实业、AURISCO PHARMA 进行业务托管期间，涉及的业务金额，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切实按照《业务托管协议》开展，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2016 年扬州奥锐特从彭志恩处受让扬州联澳 60%股权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

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就共同享有 ZL201611246512.1 号专利上的具体安排，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关于 ZL97197460.8 号专利的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涉及该专利的产品的销售情况，如果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专利复审委败诉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合作研发项目中技术成果的归属，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2）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至 2018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困难，如不能通过复审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按要求备案、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及其他瑕疵情形；如存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解决措施，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各类原因涉及人数，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6.79%、98.24%和 96.74%。请发行人详细披露：（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和原因；（2）贸易业务的产品与自产业务产品是否相同；如相同，与资产业务是否存在竞争，贸易业务的定位和未来的发展方向；如不同，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参与的生产内容；（3）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需要经过国际、国内相关认证、注册、许可等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贸易业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就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质量管理采取了何种保障措施，发行人贸

易业务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的供应商是否一致，贸易业务的供应商是否向发行人独家供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由褚义舟调整为彭志恩，总经理金平退休，调整为褚定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董事、高管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3）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披露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738.22 万元、13,319.61 万元和 12,785.0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7%、24.47%和 22.22%。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各类型客户（直销/经销/贸易）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并说明公司对各类型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2）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并分析回款比例的变动情况；（3）补充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并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67.49 万元、18,797.12 万元和 22,793.61

万元，最近一期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快。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情况，说明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各期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结合同行业情况存货余额及占比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项下各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3）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进而分析披露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库龄情况、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并分别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结合库龄、商品市场价格等说明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7）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等。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各类存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各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并分析披露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2）结合固定资产存量及其变动情况，依据相关折旧政策匡算各期折旧计提与相应费用科目发生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并说明其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准确；（4）结合心血管类和呼吸系统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毛利率逐年下降的情形，说明相关专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中介机构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5）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的核查情况，并对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的在建工程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对比披露，同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5、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

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